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王雯華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a5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552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122736397_112D2140431-01.pdf)

主旨：菸害防制法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，行政院發布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，本市所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請落實校園全面禁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211號令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3月20日國健教字第1120760309A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8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之施行，請加強宣導，於施行日起，落實全面禁菸，並依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於所有出入口處（正門、側門或後門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及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以避免受罰。
- 三、禁菸場所標示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；路徑：首頁＞找教材專區＞輸入關鍵字：禁止吸菸）或請洽本府衛生局及各地區衛生所索取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後菸害防制法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2/03/28 14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